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廷修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77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001號），本院認適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周廷修犯毀損罪，共2罪，各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周廷修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李萌燁有停車問題之嫌隙，竟對告訴人之汽車分別為附件所示之毀損行為（共2罪）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被告且於警詢時飾詞否認，實有不該。但被告終能於本院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又經本院聯繫，被告、告訴人就和解條件之認知頗有落差，有本院各該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查，爰不贅行調解程序。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（主要為估價單）、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暨被告無前科之品行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本案並無不適合定其應執行刑之情，爰審酌被告所為犯罪之類型、手法均屬相同、時間亦屬密接等整體情節，基於被告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人

01 格特質及矯治效益、定刑之恤刑目的、罪刑相當與比例原
02 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3 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7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0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徐 漢 堂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13 繕本)。

14 書記官 陳政燁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6774號

19 被 告 周廷修 男 41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3
21 樓

22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
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周廷修與李萌燁間因停車問題素有嫌隙，竟心生不滿，基於
28 毀損之犯意，(一)先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晚間11時37分許，
29 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持輪胎丟擲李萌燁停
30 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後車箱，再持不
31 詳工具戳擊該車後擋風玻璃及劃過車尾板金，導致該車後車

01 廂板金刮傷、後保險桿掉漆而不堪使用。(二)復於翌(19)日晚
02 間11時48分許，在上址徒手折斷上開汽車後雨刷後棄置在
03 地，致後雨刷毀損不堪使用。

04 二、案經李萌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周廷修於警詢之供述	1. 坦承有丟輪胎但不是朝告訴人車子丟。 2. 坦承徒手拍斷告訴人汽車後雨刷。
二	告訴人李萌燁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車損照片	佐證告訴人汽車如犯罪事實之車損情形。
四	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	佐證被告毀損犯行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被告所犯2次毀損
09 罪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10 三、告訴人另指述被告於112年10月19日該次尚有傾倒不明液
11 體，涉有毀損罪嫌等情。然被告對此辯稱：伊是倒奶粉加
12 水，沒有造成損害等語，復經本署勘驗監視器畫面，被告在
13 告訴人自用小客車上傾倒該不明白色液體後，又拿起水管沖
14 洗車體；依卷附車體照片，亦未見到該等殘餘液體有何損害
15 告訴人板金或外觀功能致不能使用之情事，依罪疑為輕之訴
16 訟法則，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然此部分之犯罪事實，與
17 上開起訴事實相同，僅毀損之部位不同，如構成犯罪，亦為
18 上開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04 檢察官 楊挺宏
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07 書記官 林昆翰

08 所犯法條：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1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2 下罰金。